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17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

裝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(以下簡稱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)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副本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按銓敘部為因應審計部104年間全面清查各機關公務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，並期節省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兼職查核之人力與時間，協助各機關(構)學校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，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，且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、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按：現為懲戒法院)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，以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送相關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，就上開審計部清查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情形歸納為8種態樣；嗣因上開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擬具之8種態樣已不敷使用，銓敘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3種態樣，並以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（本部106年1

線

總收文　111/12/02
1110047036

1月27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60169437號書函諒達）。茲以上開銓敘部104年8月6日及106年11月17日函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11種態樣，僅為原則性歸納，係作為各機關(構)學校衡處個案之參考，非謂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，僅以該2函列舉者為限，是無論是否符合該認定態樣或其餘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之情事，仍應由權責機關(構)學校本於權責依法審認及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(第2項)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…」第23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依上開規定，「經營商業」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類似職務，是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不得經營商業情事，各機關(構)學校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。又服務法修正公布後，銓敘部前以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本部111年7月1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068618號書函諒達）略以，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、經商、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，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（按：銓敘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）銓敘部將另行函知，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，各機關(構)學校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，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。是旨揭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附認定標

準及處理原則既僅係原則性歸納，且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/12/02 11:14:30